

中共南昌市新建区委宣传部

政协委员提字〔2024〕76号

分类：城乡建设和管理类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76号提案的答复

邹淑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益宣传标语和宣传牌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区社会宣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区委宣传部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案中详细说明了公益宣传标语和宣传牌的诸多问题和建议，有助于推动规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行为，提高城市品位。对此，我部联合区城管和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已进行了以下工作举措：

一、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宣传部和南昌市城管执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洪宣发〔2024〕1号）要求，对各相关单位的分工进行了明确，其中宣传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益广告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虚假违法行为，城管部门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住建部门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工

地围挡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指导和管理，文旅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的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指导和管理。我部已于2024年2月1日将此通知转发至全区相关单位，并要求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二、根据《通知》要求，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规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行为。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当安全、牢固，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安全；应当符合节能和环保安全要求，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制作安装不得粗制滥造，不使用布幅、传单、插地广告字等品质较差的物体；②定期维护、保养，做到整洁、安全、美观；③自行设计的公益广告应当在版面右下角或实体底部标明制作单位名称；④应当明确设置、留存、拆除时间，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设置、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公益广告：①利用旅游景区、文化场馆、革命旧址、文物遗迹周边道路、空地的；②利用城市桥梁和立交桥的；③利用电杆、灯杆的；④利用行道树、绿化带、绿地的；⑤利用建筑物屋顶、墙体的；⑥利用建筑物围墙、施工工地围墙、临时围挡的（另有要求的除外）；⑦遮挡交通安全设施的；⑧违反《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八条的；⑨法律、法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必须按照登记和准许的地点、

形式、规格、数量、材质、时间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更改。设置时间需要延长或者变更其他设置事项的，应当在期满前10日向原登记、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变更等手续。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因设置维护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公益广告整洁、完好、美观。户外公益广告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情况，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清理。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的，由设置者在七日内自行拆除。按照“谁设置、谁管护”的原则，全面开展户外公益广告自查。设置者在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自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如户外公益广告留存时间超过半年，则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全面自查。

三、《通知》还对申报流程进行了阐述。(1)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实行审批准许。未取得审批准许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公益广告。(2)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由设置者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①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申请表，包括所利用的场所、空间、实物的名称、地点和设置时间；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佐证材料；③户外公益广告设计图、实景图；④安全责任承诺书。(3)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申请由城管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城管执法部门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时间)作出准许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通知》对长效机制进行了阐述。(1)建立巡查机制。市、县(区)应建立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联动联勤工作协调机制。由宣传、城管执法、城市规划、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不定期对全市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销号管理。(2)建立问责机制。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置或问责:①未经批准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公益广告,一经发现,由宣传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责令设置者停止设置、限期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视情在全市通报;②户外公益广告出现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市貌的,城管执法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维修;③户外公益广告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舆情事件的,由宣传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五、以问题为导向,分门别类,全面开展宣传牌广告牌摸底工作。经统计,截止2023年底,我区各类宣传广告总442处,其中:(一)城管执法系统为240处,已拆除193处。主要是:市政道路宣传牌85处,已拆68块;园林绿地宣传牌84处,已拆70处;停车管理指示牌41处,已拆25处;垃圾分类宣传牌30处,已拆30处。(二)工地围墙围挡广告32处,已全部清理。

(三) 临时围挡(含污水厂网一体化项目)公益广告(宣传字) 51处,已全部清理。(四)组织、纪委、文明、公安、市监、商务、应急、教育、供电、交管、街道、望城总共为119处,由区城管执法局拆除37处,并报请区委宣传部协调拆除(清理)65处。截止目前,除了需要保留的广告牌宣传牌,比如党建、主题教育、文明宣传、3条主次干道文明创建点,已基本清理完成。

附件:政协委员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中共南昌市新建区委宣传部

2024年8月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委宣传部,83702826

邮政编码:330100

附件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76

委员姓名	邹淑亮	通讯地址	新建区解放路208号	邮政编码	330100
建议内容	关于“加强公益宣传标语和宣传牌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委宣传部	电话	83702826	邮政编码	330100
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同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签名：邹淑亮

2024年8月6日